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92,948	713,924
銷售成本		<u>(791,035)</u>	<u>(636,883)</u>
毛利		101,913	77,041
其他收益		10,849	17,024
行政開支		<u>(55,994)</u>	<u>(63,075)</u>
未計財務成本 之經營溢利	3	56,768	30,990
財務成本	4	<u>(9)</u>	<u>(18)</u>
經營溢利		56,759	30,972
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3,000)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u>—</u>	<u>(7,499)</u>
除稅前溢利		53,759	23,473
稅項	5	<u>—</u>	<u>(51)</u>
股東應佔溢利		<u>53,759</u>	<u>23,422</u>
股東分配	6	<u>13,625</u>	<u>163,496</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16

0.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北美	567,149	37,583	350,287	21,985
歐洲	155,893	10,330	123,102	7,726
亞洲(除中國大陸及香港)	44,645	2,958	142,154	8,922
中國大陸	87,404	5,792	61,613	3,867
香港	6,568	435	—	—
其他	31,289	2,073	36,768	2,308
		59,171		44,808
未分配成本		(2,403)		(13,818)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56,768		30,990
財務成本		(9)		(18)
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3,000)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7,499)
除稅前溢利		53,759		23,473
稅項		—		(51)
股東應佔溢利		53,759		23,422
總計	892,948		713,924	

3.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9,760	133,926
折舊	19,351	23,59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224)	447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4,255	3,611
核數師酬金	558	757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9</u>	<u>18</u>

5. 稅項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照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去年海外稅項為台灣之應繳利得稅，而該年度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台灣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帳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1</u>

6. 予股東之分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第一期分配，已派每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0.3港元)	—	102,185
第二期分配，已派每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0.15港元)	<u>—</u>	<u>51,092</u>
	—	153,277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	3,406	—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二年：0.03港元)	<u>10,219</u>	<u>10,219</u>
	13,625	163,496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溢利53,7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422,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二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二年：0.03港元)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合共10,219,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或以前派發，但須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 營業額為892,900,000港元，對比去年之713,900,000港元增加25.1%；
- 除稅及利息前溢利為56,800,000港元，較去年之31,000,000港元增加83.8%；及
- 股東應佔溢利為53,800,000港元，對比去年之23,400,000港元增加多於一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之低水平713,900,000港元增加25.1%至892,900,000港元。由於我們實施「創造價值」之策略，致使本年度之訂單數量大幅增加，銷售訂單數量錄得約20%之增長。此外，相對二零零二年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組合不斷改善，令本集團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得以提高。

就地區而言，一如既往，銷售至北美之營業額佔地區分部銷售之最大部份，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為567,100,000港元，大幅增長61.9%；歐洲之銷售亦上升26.6%至155,9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增長，幾乎全部由該兩大市場提供。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1.4%，較去年之10.8%微升0.6%。我們實施「創造價值」之策略，其得以成功，實有賴本集團致力加強開發產品(「開發」)之投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開發之費用為營業額之4.0%，較去年之2.1%有所增加，扣除此多於比例之增幅，我們之毛利率實錄得2.5%之增長。此乃本集團集中生產高邊際利潤之產品，及有效提升物流作業之供應管理之結果。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較去年減少6,200,000港元(相當於36.3%)，究其原因，乃銀行利息收入及對外加工收入減少所致：前者因銀行利率下調，且上年度動用約153,300,000港元的資金作為現金分配，令現金儲備相應減少；後者則因本年度營業額上升而減少對外加工之訂單數量，以致對外加工收入減少。

我們致力使本集團最佳之成本架構策略繼續進行，為了整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採購功能，我們關閉了設於台灣之採購中心。此外，我們亦縮減於香港之後勤部門及轉移部份工作至中國大陸。此等措施成功地減低營運成本，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二年之63,100,000港元，佔營業額8.8%，減至二零零三年之56,000,000港元，為營業額之6.3%。

除稅及利息前溢利為56,800,000港元，比去年之31,000,000港元約增一倍。利息支出於本年持續維持於低水平，主要用於本年度少量暫時性之銀行透支利息支出。計入本年度本集團為香港辦公室減值之撥備3,000,000港元，及去年為印尼投資減值之撥備7,5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仍有53,800,000港元，比去年之23,400,000港元增加多於一倍。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3港元，共10,200,000港元，若加上本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3,400,000港元，即普通股0.01港元，合共為每普通股0.04港元或13,6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派息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之25.3%。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良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8,300,000港元，而去年為3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少量銀行透支結餘1,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2,600,000港元外，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總負債與股東資金比率為60.2%。一如既往，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均為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持續穩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去年之1.89倍提升至2.0倍。

相對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三年度最後兩個月之營業額大幅上升，貿易應收賬款亦隨之由去年之74,300,000港元，大幅增至123,600,000港元，上升66.4%。此外，存貨亦增加32.8%達125,600,000港元，主要因為應付未來數月客戶訂單之需求而增加成品之存貨量。迄今，本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已由去年之56天減至本年度之50天。

資本開支之需求，預期能以內部流動資金來支付。除了維持銷售額增長須支付之日常年度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重大資本投資。

我們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日常運作。

匯兌風險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收益貨幣為美元，而其採購及生產支出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主。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較為平穩，故認為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十分輕微。

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是好的，去年增長之勢頭延續至二零零三年，並會繼續延伸下去。為此，可預見無論在營業額及利潤方面，在來年定會有穩步的增長！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員工約70人（二零零二年：90人），中國大陸工廠的工人約11,500人（二零零二年：9,6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薪酬及福利調整之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外，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為監察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提高公司管治之質素。

業績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詳盡資料將於稍後時間登載於聯交所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應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6.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
- (iii) 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7. 「**動議**於上述第六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以上述第七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余美施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三、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方為有效。
- 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六、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均可如其獨自擁有一樣作出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於大會上，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只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八、 關於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董事欲聲明，彼等在認為在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在寄發年報時隨附一份文件，其中載有此項授權說明，以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如何表決此議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